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3號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854,4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2,5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